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獲證專利且衍生技轉案之獎勵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

申請單號：

申請人 (第 1 發明人)	老師	服務單位	
專利國別與類型	/		
專利名稱			
專利創作人			
專利證書字號		獲證日期	
衍生技轉合約			
備註			

註：1. 專利獲證獎勵，以中華民國 101 年度後之獲證專利且衍生技轉案方得申請。

2. 專利衍生技轉案之技轉合約書內須載明該專利授權相關事宜。

發明人獎勵金分配協議

發明人姓名(限本校教師)	分配獎勵比率
總計	100%

*如有二位以上專利發明人為本校教師，請填寫分配獎勵金額。

申請人簽章	
研發處核章	